

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

環境保護署的回覆：

酒店營運者須提供適當的污水處置設施。有關設施的詳細設計圖則須遞交屋宇署審批，環保署將就該圖則的環保事宜向屋宇署提出意見。若申請者計劃興建化糞池時，須符合相關「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」的要求。

此外，酒店運作期間的污水排放乃受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監管，並由環保署負責執法。

(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三年十月